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彙與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配售股份前，務須細仔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佈所述有關本公司及配售的詳盡資料。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包括400,000,000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可予退還)及
預計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59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正，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及僅於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列辦事處索取：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至19樓；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至19樓；及
-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德輔道中61號香港華人銀行大廈8樓803室。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以配售方式提呈4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則提呈發售100,000,000股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有條件地按配售價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經選定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或然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其後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的申請人，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刊登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可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定價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透過將予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刊發公佈。

股票僅在配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已付認購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登載。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59。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就本公佈而言)。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